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創惟精密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江璟晴

相　對　人　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文容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108年度司票字228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伊等共同簽發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票字第228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。惟伊等主張與相對人間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債務關係尚有疑義，原審逕予裁准強制執行，尚有違誤等語。並聲明：　原裁定廢棄；　上廢棄部分，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著有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 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實體法律關係，且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為形式審查，尚不得審酌關於實體事項之事由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為抗告人所簽發，即為發票人，而相對人確持有系爭本票，業據相對人在原審提出本票原本為證，應認確為執票之票據權利人，則抗告人就系爭本票之票款，應對

相對人負給付之責，是相對人本於前揭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向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並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洵無不合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要無違誤。抗告人雖執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債務關係尚有疑義，資為其抗告之理由，然所陳要屬實體事項，雙方就此票據債權債務關係，果仍存有實體上爭議，僅得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非此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審究，揆之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以此提起抗告，不能認為有理由，當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亮彰